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拟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21]第 060026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 目 录

声明.....	- 1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
二、评估目的.....	- 12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3 -
四、价值类型.....	- 30 -
五、评估基准日.....	- 32 -
六、评估依据.....	- 33 -
七、评估方法.....	- 35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43 -
九、评估假设.....	- 45 -
十、评估结论.....	- 47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50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53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54 -
附件.....	- 56 -

## 声 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委托人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委估资产和负债的详细清单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敬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八)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敬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一)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股权  
所涉及的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信资评报字[2021]第 060026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现金购买股权而涉及的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天蓬”）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水木天蓬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水木天蓬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根据水木天蓬在2021年4月30日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反映，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单体口径）合计账面价值142,765,062.72元，负债（单体口径）合计账面价值14,985,295.70元，净资产（单体口径）127,779,767.02元。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并口径）合计账面价值95,717,119.56元，负债（合并口径）合计账面价值12,229,475.27元，净资产（合并口径）83,487,644.29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80,756,117.12元。

**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

**评估目的：**现金购买股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8,7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捌仟柒佰万元整。

###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合并口径）

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8,543.06			
非流动资产	1,028.65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257.12			
长期待摊费用	8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3			
<b>资产总计</b>	<b>9,571.71</b>			
流动负债	1,214.42			
非流动负债	8.53			
<b>负债总计</b>	<b>1,222.95</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8,348.76</b>			
<b>归母净资产</b>	<b>8,075.61</b>	<b>68,700.00</b>	<b>60,624.39</b>	<b>750.71</b>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即自2021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29日有效。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许可，本报告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股权  
所涉及的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信资评报字[2021]第 060026 号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实施支付现金购买股权而涉及的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天蓬”或“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证券代码：688085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 385 号

法定代表人：徐农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33.3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43059833

营业期限：2005 年 4 月 1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医疗器械（III类植入器材（骨科）；III类颅内血肿穿刺清除器械；II类敷料、护创材料、II类手术器械、I类手术器械）及五金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I类、II类和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

### 1. 公司注册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10层1001

法定代表人：李春媛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4.1667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354.166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859571X5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2010年6月28日至2030年6月27日

经营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医疗器械II类、III类；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2. 公司历史沿革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系于2010年6月经北京市海淀区行政工商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曹群和丁文军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00万元，北



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以中诚恒平内验资（2010）第 144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 年 1 月，股东曹群和丁文军共同以知识产权出资。根据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峡评报字[2011]第 005 号评估报告和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诚恒平专审字（2011）第 1003 号专项审计报告，出资知识产权作价 600 万元。本次出资由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诚恒平内验资（2011）第 10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40 万元，上海三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资 25 万元认缴。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165 万元。

2016 年 3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5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

2016 年 11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股东曹群、丁文军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家港金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41.1458 万元，变更后出资情况为：股东曹群出资 502.5 万元，股东丁文军出资 335 万元，股东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6.25 万元，股东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36.25 万元，股东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6.0417 万元，股东新疆红山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2.0833 万元，股东鹰潭市海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13.0208 万元，股东张家港金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0 万元。

2018 年 8 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东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

变更为 1354.1667 万元，变更后出资情况为：股东曹群出资 502.5 万元，股东丁文军出资 335 万元，股东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6.25 万元，股东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36.25 万元，股东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6.0417 万元，股东新疆红山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2.0833 万元，股东鹰潭市海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26.0417 万元，股东张家港金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0 万元。变更后的股东实际出资及所占股权比例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曹群	502.5000	37.11%
丁文军	335.0000	24.74%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6.2500	1.94%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2500	17.4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417	1.92%
新疆红山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2.0833	3.85%
鹰潭市海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6.0417	1.92%
张家港金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1.08%
合计	1354.1667	100.00%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 公司概况

#### (1) 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是从事创新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产品线为超声手术设备及耗材，包括超声骨刀、超吸刀、超声止血刀等产品。水木天蓬的超声骨刀产品已获得了中国、欧洲和美国的产品注册证，在超声医疗器械领域成为知名品牌，目前已销往欧洲市场。水木天蓬目前已成为中国骨科超声医疗器械行业颇

具竞争力的企业。

## (2) 公司技术及研发水平

水木天蓬的研发团队在医疗器械创新领域具有十余年的研发及产业化经验，一直致力于解决手术设备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为临床提供安全易用的产品。水木天蓬与北医三院、协和医院、中日友好医院等国内知名医院建立了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时刻跟进临床需求不断推出适合临床需求的手术设备和耗材，保持持续创新能力。

水木天蓬的超声骨刀系列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都优于国际同类品牌，已进入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陕西等二十几个省的一批国内三甲医院，受到医生和患者的认可。

水木天蓬的超声止血刀产品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目前已经完成研制，即将开始产业化。目前强生、美敦力、奥林巴斯等外企联合占有中国 80% 以上的超声止血刀市场份额。水木天蓬产品上市后可以实现进口替代，在减轻医院和病人的医疗负担，提高手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发挥作用。

## (3) 公司的发展前景

超声骨刀是切骨工具中的换代产品，将逐步成为骨科手术中不可缺少的必备工具，与机器人的协同也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水木天蓬将在超声骨刀领域持续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向微创、智能识别、与机器人协同的方向发展，始终保持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水木天蓬会同时加大国内和国外的市场教育投入，一方面保持国内市场份额的领先地位，一方面扩大欧美市场份额。

水木天蓬未来计划以超声骨刀的品牌优势为基础，建立手术室动力工具平台。在该平台上扩展适合临床应用的其它创新技术和产品，包括骨科、神经外科、普外科等科室产品，力争将水木天蓬品牌发展成为手术室动力工具的必备平台。

## 4. 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1) 单体报表反映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总资产	10,659.27	12,859.74	15,114.64	14,276.51
负债	1,194.24	1,427.32	2,428.97	1,498.53
净资产	9,465.04	11,432.43	12,685.66	12,777.98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4,509.45	4,804.03	5,242.79	1,457.33
营业成本	1,977.35	1,280.48	1,910.61	763.99
营业利润	-792.06	-145.54	357.59	-48.68
净利润	-784.06	69.16	299.47	-48.68

(2) 合并报表反映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总资产	7,471.16	8,555.84	10,829.16	9,571.71
负债	1,457.67	1,611.39	2,664.00	1,222.95
净资产	6,013.48	6,944.45	8,165.16	8,348.76
归母权益	5,798.62	6,697.44	7,902.01	8,075.61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4,509.45	4,804.03	5,242.79	1,457.33
营业成本	584.27	705.69	626.27	256.06
营业利润	320.70	-862.00	282.18	73.43
净利润	334.06	-157.76	263.37	47.40
归母净收益	273.78	-189.91	247.23	37.40

注: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51851、信会师报字【2021】第ZA51858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50436号审计报告。

## 5. 企业经营场所情况介绍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10层, 系租赁使用物业。

子公司北京水木天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29号1号楼, 系租赁使

用物业。

子公司江苏水木天蓬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创业园 A 栋，系租赁使用物业。

子公司水木天蓬科技（瑞士）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瑞士转化与创业医学研究院，系租赁使用物业。

## 6. 公司产能概况

水木天蓬是从事创新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研发中心位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科创园和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江苏公司建有 2000 平方米现代化生产线，拥有进口数控机床等精密加工设备，大兴公司拥有 1000 平方米的无菌生产车间。水木天蓬能根据医生个性化需求设计和生产高精密医疗器械。

## 7. 子公司介绍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拥有二级子公司 3 家，均为直接持股的子公司，3 家子公司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地
1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8.4.9	500	500	100%	医疗器械生产	北京大兴
2	江苏水木天蓬科技有限公司	2011.4.20	8100	8100	95.06%	医疗器械生产	江苏张家港
3	水木天蓬科技（瑞士）有限公司	2019.6.27	95 万瑞士法郎	19 万瑞士法郎	100%	海外销售中心	瑞士伯尔尼

## 8. 会计政策和主要税率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国内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主要税项及税率见下表列示：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备注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
增值税	13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应纳流转税额	

税 种	税率 (%)	计税基础	备 注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流转税额	

注：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已经开始了复审准备工作。

江苏水木天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已经开始了复审准备工作。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税务机关隶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下关税务所。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被评估单位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是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单位，委托人拥有其 1.94% 股权。

###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现金购买股权。

根据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公司拟增持其参股的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故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实现本经济行为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4月30日的单体资产负债表反映，总资产账面值为14,276.51万元，负债账面值为1,498.53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2,777.98万元。具体为：

##### 1. 评估对象和范围

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b>流动资产</b>	<b>33,843,270.70</b>
货币资金	28,490,654.33
应收账款	5,000.00
预付账款	247,041.94
其他应收款	5,082,838.37
存货	17,736.06
<b>非流动资产</b>	<b>108,921,792.02</b>
长期股权投资	104,561,559.62
固定资产	2,486,679.50
长期待摊费用	160,11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3,435.87
<b>资产总额</b>	<b>142,765,062.72</b>
流动负债	14,899,985.22
长期负债	85,310.48
<b>负债总额</b>	<b>14,985,295.70</b>
<b>净资产</b>	<b>127,779,767.02</b>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51858号）审计报告。

#####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主要系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具体包括：

a 公司研发但尚未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专利、著作权和商标；

b 股东作价出资投入，财务核算已摊销完毕故无账面值的专有技术——超声外科治疗技术，目前未进一步申请专利，作为底层技术被继续使用。

委估专利共计 2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 96 项，外观设计 113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以及商标 13 项。本次将上述无账面值的知识产权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 (1)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1	一种超声切割工具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CN201210373734.5	2012/10/1	2016/12/7	授权
2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发明	CN201110195962.3	2011/7/13	2014/6/11	授权
3	一种探针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CN201610373500.9	2016/5/31	2020/7/21	授权
4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发明	CN201610272984.8	2016/4/28	2020/12/1	授权
5	超声骨刀刀头及使用该刀头的机器人辅助超声骨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224163.2	2019/7/31	2020/6/23	授权
6	机器人辅助超声骨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1949407	2019/2/14	2020/1/17	授权
7	一种金属液流套管	实用新型	201821373518.X	2018/8/24	2019/9/24	授权
8	超声刀的扭力扳手	实用新型	CN201821183432.0	2018/7/25	2019/4/5	授权
9	一种微创超声刀头及微创超声骨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0142812.3	2018/1/29	2019/7/23	授权
10	超声骨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721509625.6	2017/11/14	2019/6/7	授权
11	超声刀的扭力扳手和超声刀	实用新型	CN201721487039.6	2017/11/9	2019/5/7	授权
12	超声骨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721178632.2	2017/9/14	2019/1/29	授权
13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721267646.1	2017/9/29	2019/1/29	授权
14	一种辅助椎弓根钉打孔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0685388.2	2017/6/12	2018/9/7	授权
15	一种分立式的生物电阻抗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0333851.7	2017/3/31	2018/8/31	授权
16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620694057.0	2016/7/4	2017/5/24	授权
17	一种注水管接头	实用新型	CN201620256556.1	2016/3/30	2016/9/28	授权
18	一种超声切割工具	实用新型	CN201620100338.9	2016/2/1	2016/7/6	授权
19	超声骨刀刀头以及具备此的超声骨刀	实用新型	CN201520935886.9	2015/11/23	2016/5/18	授权
20	生物组织识别装置、生物组织识别系统及探针	实用新型	CN201520719015.3	2015/9/16	2016/4/13	授权
21	一种硬膜剥离子	实用新型	CN201320497428.2	2013/8/15	2015/2/18	授权
22	一种椎弓根钉开口器	实用新型	CN201320497426.3	2013/8/15	2015/2/18	授权
23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320445900.8	2013/7/25	2013/12/25	授权
24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220511853.8	2012/10/1	2013/5/8	授权
25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220517393.X	2012/10/9	2013/3/27	授权
26	一种钩形超声骨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220457736.8	2012/9/10	2013/2/20	授权
27	一种有卡位的超声骨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220457760.1	2012/9/10	2013/2/20	授权
28	一种山形刃超声骨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120246719.5	2011/7/14	2012/3/14	授权
29	一种大三角刃超声骨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120246713.8	2011/7/13	2012/2/22	授权
30	一种刻刀形刃超声骨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120246714.2	2011/7/13	2012/2/22	授权
31	一种三角刃超声骨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120246716.1	2011/7/13	2012/2/22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32	一种戟形刃超声骨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120246717.6	2011/7/13	2012/2/22	授权
33	一种单圆弧刃超声骨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120246718.0	2011/7/13	2012/2/22	授权
34	一种双圆弧刃超声骨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120246720.8	2011/7/14	2012/2/22	授权
35	超声刀头	外观设计	2019304140851	2019/7/31	2020/1/21	授权
36	超声刀头	外观设计	CN201930043557.7	2019/1/25	2019/7/23	授权
37	超声刀头	外观设计	CN201930043555.8	2019/1/25	2019/7/23	授权
38	超声刀头	外观设计	CN201930043562.8	2019/1/25	2019/7/23	授权
39	超声刀头	外观设计	CN201930043878.7	2019/1/25	2019/7/23	授权
40	超声刀头	外观设计	CN201930043880.4	2019/1/25	2019/7/23	授权
41	超声刀头	外观设计	CN201930043887.6	2019/1/25	2019/7/23	授权
42	超声刀头	外观设计	CN201930043888.0	2019/1/25	2019/5/24	授权
43	一种超声刀头、超声传振组件及超声止血和切割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721691364.4	2017/12/7	2019/1/15	授权
44	超声外科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179726.7	2020/2/18	2020-10-16	授权
45	一种分立式的生物电阻抗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0333770.7	2017/3/31	2018/9/7	授权
46	一种用于超声刀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1004283.2	2017/8/11	2019/2/19	授权
47	一种生物组织识别装置及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720567432.X	2017/5/19	2018/11/9	授权
48	换能器	外观设计	202030053700.3	2020/2/18	2020/6/23	授权
49	用于医疗器械的手柄	外观设计	202030053667.4	2020/2/18	2020/8/7	授权
50	医用超声外科器械	外观设计	202030053723.4	2020/2/18	2020/8/4	授权
51	医用超声外科器械的刀杆	外观设计	202030053728.7	2020/2/18	2020/8/4	授权
52	一种超声刀刀头	发明	CN201710092358.5	2017/2/21	2020/6/26	授权
53	一种持骨钳	发明	CN201510616312X	2015/9/24	2018/3/27	授权
54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发明	CN2011101121917	2011/5/3	2014/7/9	授权
55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8204742216	2018/3/30	2019/5/7	授权
56	一种清创刀刀头及超声清创刀	实用新型	CN2017203610164	2017/4/7	2018/11/9	授权
57	内置多通道式手柄换能器及超声手术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7207414172	2017/6/23	2018/11/9	授权
58	一种超声骨刀及其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7204417751	2017/4/25	2018/9/7	授权
59	超声骨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7203331128	2017/3/31	2018/9/7	授权
60	一种超声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7202320709	2017/3/10	2018/8/10	授权
61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7206769505	2017/6/12	2018/8/10	授权
62	一种超声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7202320785	2017/3/10	2018/5/4	授权
63	一种超声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7201544558	2017/2/21	2018/3/20	授权
64	一种超声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7201545777	2017/2/21	2018/3/20	授权
65	一种超声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7201545955	2017/2/21	2018/3/20	授权
66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及超声骨刀	实用新型	CN2017201126078	2017/2/7	2018/3/13	授权
67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6210160567	2016/8/31	2017/12/15	授权
68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6210854968	2016/9/28	2017/11/17	授权
69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6210225345	2016/8/31	2017/8/22	授权
70	一种带有吸引装置的注水套管	实用新型	CN201620875362X	2016/8/12	2017/8/22	授权
71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6206438620	2016/6/27	2017/7/7	授权
72	一种超声刀手柄	实用新型	CN2016208455902	2016/8/8	2017/5/24	授权
73	一种带有保护装置的注水套	实用新型	CN2016206880989	2016/7/4	2017/3/1	授权
74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620555006X	2016/6/8	2017/2/22	授权
75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6205548445	2016/6/8	2016/11/9	授权
76	一种注水套管	实用新型	CN2016205541728	2016/6/8	2016/11/9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77	一种超声换能器压电陶瓷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05891346	2016/6/17	2016/11/9	授权
78	一种快速连接的螺纹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6205891825	2016/6/17	2016/11/9	授权
79	一种持骨钳	实用新型	CN2015207466784	2015/9/24	2016/2/3	授权
80	一种持骨钳	实用新型	CN2015206348460	2015/8/21	2015/12/30	授权
81	一种超声骨刮匙	实用新型	CN2014201616001	2014/4/3	2014/12/3	授权
82	一种超声手术刀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4201615988	2014/4/3	2014/12/3	授权
83	一种大三角形刃超声骨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1202292966	2011/7/1	2012/4/4	授权
84	一种楔形刃超声骨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1202293066	2011/7/1	2012/3/28	授权
85	一种超声波换能器	实用新型	CN201120135592X	2011/5/3	2011/12/28	授权
86	一种单圆弧刃超声骨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1201355949	2011/5/3	2011/12/28	授权
87	一种双圆弧刃超声骨刀刀头	实用新型	CN2011201356157	2011/5/3	2011/12/28	授权
88	台车式机箱	外观设计	CN2011301015389	2011/5/3	2011/12/28	授权
89	超声刀头	外观设计	202030555094.5	2020/9/17	2021/2/9	授权
90	ULTRASONIC BONE CUTTER HEAD AND ULTRASONIC BONE CUTTER PROVIDED WITH SAME	发明	2016358787	2016/11/22	2020/6/11	授权
91	ULTRASONIC BONE CUTTER HEAD AND ULTRASONIC BONE CUTTER PROVIDED WITH SAME	实用新型	20-0492894	2018/6/11	2020/12/22	授权
92	ULTRASONIC BONE CUTTER HEAD AND ULTRASONIC BONE CUTTER PROVIDED WITH SAME	实用新型	3218626	2016/11/22	2018/10/10	授权
93	ULTRASONIC BONE CUTTER HEAD AND ULTRASONIC BONE CUTTER PROVIDED WITH SAME	实用新型	TR 2018 06690 Y	2016/11/22	2020/8/21	授权
94	TOOL BIT FOR AN ULTRASONIC OSTEOTOME	发明	AU2017255549B2	2017/4/18	2020/1/16	授权
95	TOOL BIT FOR AN ULTRASONIC OSTEOTOME	发明	10-2195185	2018/11/16	2020/12/18	授权
96	ULTRASONIC SCALPEL HEAD, ULTRASONIC VIBRATION PROPAGATION ASSEMBLY AND ULTRASONIC HEMOSTASIS AND CUTTING SYSTEM	发明	2017441973	2017/12/7	2020/10/8	授权
97	TOOL BIT FOR ULTRASONIC OSTEOTOME	实用新型	3229242	2018/9/14	2020/11/11	授权
98	TOOL+B2+C11	实用新型	212018000340.8	2018/9/14	2020/5/26	授权
99	TOOL BIT FOR ULTRASONIC OSTEOTOME	实用新型	2020100622	2018/9/14	2020/5/20	授权
100	ULTRASONIC BONE CUTTING BLADE	实用新型	3228755	2018/8/12	2020/10/21	授权
101	ULTRASONIC BONE CUTTING BLADE	实用新型	212018000323	2018/8/12	2020/5/15	授权
102	ULTRASONIC BONE CUTTING BLADE	实用新型	2020100304	2018/8/12	2020/3/18	授权
103	ROBOT-ASSISTED ULTRASONIC OSTEOTOME POWERED SYSTEM	发明	US 10,588,645 B1	2019/7/18	2020/3/17	授权
104	ROBOT-ASSISTED ULTRASONIC OSTEOTOME POWERED SYSTEM	发明	372248	2019/7/25	2020/3/13	授权
105	ROBOT-ASSISTED ULTRASONIC OSTEOTOME POWERED SYSTEM	发明	10-2062008	2019/8/9	2019/12/26	授权
106	ロボット支援型超音波オス	发明	6651192	2019/7/19	2020/1/24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テオトーム動力源付きシステム					
107	ROBOT-ASSISTED ULTRASONIC OSTEOTOME POWERED SYSTEM	发明	3695794	2019/7/16	2021/1/20	授权
108	ROBOT-ASSISTED ULTRASONIC OSTEOTOME POWERED SYSTEM	发明	2019205988	2019/7/15	2020/4/16	授权
109	DISCRETE BIOELECTRICAL IMPEDANCE IDENTIFICATION DEVICE	实用新型	3226058	2018/3/27	2020/4/6	授权
110	DISCRETE BIOELECTRICAL IMPEDANCE IDENTIFICATION DEVICE	实用新型	DE 212018000187 U1	2018/3/27	2019/10/30	授权
111	Ultrasonic bone cutter of the cutter-head	实用新型	JP3224960U	2017/5/27	2020/1/14	授权
112	Ultrasonic bone cutter of the cutter-head	实用新型	JP3221642U	2017/5/27	2019/5/22	授权
113	BROCA DE HERRAMIENTA DE UN OSTEÓTOMO ULTRASÓNICO	实用新型	MX/u/2018/000718	2017/5/27	2020/11/5	授权
114	The ultrasonic transducer of the piezoelectric ceramic of the connecting device	实用新型	JP3222376U	2017/6/2	2019/7/10	授权
115	QUICK-CONNECTING THREAD MECHANISM	实用新型	20-0493101	2019/1/15	2021/1/26	授权
116	Quick connectable screw mechanism	实用新型	JP3221750U	2017/6/8	2019/5/29	授权
117	Ultrasonic bone cutter of the cutter-head	实用新型	JP3221853U	2017/6/6	2019/6/5	授权
118	BROCA DE HERRAMIENTA PARA PIEZOCIRUGÍA	实用新型	MX/u/2018/000818	2017/6/6	2020/11/5	授权
119	The ultrasonic knife handle	实用新型	JP3222493U	2017/7/12	2019/7/17	授权
120	Ultrasonic bone knife of knife head	实用新型	JP3222598U	2017/8/16	2019/7/24	授权
121	Ultrasonic bone knife of knife head	实用新型	JP3222599U	2017/8/16	2019/7/24	授权
122	Ultrasonic cutter head	发明	2018232045	2018/2/9	2020/6/18	授权
123	ULTRASONIC SCALPEL BIT	实用新型	3225178	2018/2/6	2020/1/28	授权
124	ULTRASONIC SCALPEL BIT	实用新型	21 2018 000 162	2018/2/6	2019/12/2	授权
125	ULTRASONIC SCALPEL BIT	实用新型	AU2019100929	2018/2/6	2019/9/4	授权
126	ULTRASONIC SCALPEL BIT	实用新型	3225095	2018/2/6	2020/1/22	授权
127	ULTRASONIC SCALPEL BIT	实用新型	DE 212018000161 U1	2018/2/6	2019/11/4	授权
128	ULTRASONIC SCALPEL BIT	实用新型	AU2019100930	2018/2/6	2019/9/4	授权
129	의료용 초음파 커터 헤드	国外外观	30-2019-0025803	2019/5/30	2019/11/26	授权
130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MEDICAL PURPOSE	国外外观	29/693, 654	2019/6/4	2021/4/6	授权
131	Ultrasonic Cutter Head	国外外观	EU0055137280001	2018/7/25	2019/4/5	授权
132	Ultrasonic Cutter Head	国外外观	EU0055137280002	2018/7/25	2019/4/5	授权
133	Ultrasonic Cutter Head	国外外观	EU0055137280003	2018/7/25	2019/4/5	授权
134	Ultrasonic Cutter Head	国外外观	EU0055137280004	2018/7/25	2019/4/5	授权
135	Ultrasonic Cutter Head	国外外观	EU0055137280005	2018/7/25	2019/4/5	授权
136	Ultrasonic Cutter Head	国外外观	EU0055137280006	2018/7/25	2019/4/5	授权
137	Ultrasonic Cutter Head	国外外观	EU0055137280007	2018/7/25	2019/4/5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138	Ultrasonic Cutter Head	国外外观	EU0055137280008	2018/7/25	2019/4/5	授权
139	Ultrasonic Cutter Head	国外外观	EU0055137280009	2018/7/25	2019/4/5	授权
140	Ultrasonic Cutter Head	国外外观	EU0055137280010	2018/7/25	2019/4/5	授权
141	Ultrasonic Cutter Head	国外外观	EU0055137280011	2018/7/25	2019/4/5	授权
142	Ultrasonic Cutter Head	国外外观	EU0055137280012	2018/7/25	2019/4/5	授权
143	Ultrasonic Cutter Head	国外外观	EU0055137280013	2018/7/25	2019/4/5	授权
144	Ultrasonic Cutter Head	国外外观	EU0055137280014	2018/7/25	2019/4/5	授权
145	Ultrasonic Cutter Head	国外外观	EU0055137280015	2018/7/25	2019/4/5	授权
146	Ultrasonic Cutter Head	国外外观	EU0055137280016	2018/7/25	2019/4/5	授权
147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国外外观	KR3020180034346	2018/7/25	2019/6/26	授权
148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国外外观	KR3020180034347	2018/7/25	2019/6/26	授权
149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国外外观	KR3020180034348	2018/7/25	2019/6/26	授权
150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国外外观	KR3020180034349	2018/7/25	2019/6/26	授权
151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国外外观	KR3020180034350	2018/7/25	2019/6/26	授权
152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国外外观	KR3020180034351	2018/7/25	2019/6/26	授权
153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国外外观	KR3020180034352	2018/7/25	2019/6/26	授权
154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国外外观	KR3020180034353	2018/7/25	2019/6/26	授权
155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国外外观	KR3020180034354	2018/7/25	2019/6/26	授权
156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国外外观	KR3020180034355	2018/7/25	2019/6/26	授权
157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国外外观	KR3020180034356	2018/7/25	2019/6/26	授权
158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国外外观	KR3020180034357	2018/7/25	2019/6/26	授权
159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国外外观	KR3020180034358	2018/7/25	2019/6/26	授权
160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国外外观	KR3020180034359	2018/7/25	2019/6/26	授权
161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国外外观	KR3020180034360	2018/7/25	2019/6/26	授权
162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国外外观	KR3020180034361	2018/7/25	2019/6/26	授权
163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Single Line Spiral	国外外观	意願 2018-016257	2018/7/25	2019/3/15	授权
164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Multiple Line Spiral	国外外观	意願 2018-016258	2018/7/25	2019/3/15	授权
165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Trepan	国外外观	意願 2018-016259	2018/7/25	2019/3/15	授权
166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Trepan	国外外观	意願 2018-016260	2018/7/25	2019/3/15	授权
167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Slotting Umbrella	国外外观	意願 2018-016261	2018/7/25	2019/3/15	授权
168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Opening Umbrella	国外外观	意願 2018-016262	2018/7/25	2019/3/15	授权
169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Spirality	国外外观	意願 2018-016263	2018/7/25	2019/3/15	授权
170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Rake Shape	国外外观	意願 2018-016264	2018/7/25	2019/3/15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171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Spoon	国外外观	意願 2018-016265	2018/7/25	2019/3/15	授权
172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Curved Slice with Multiple Teeth	国外外观	意願 2018-016266	2018/7/25	2019/3/15	授权
173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Milling Subulate	国外外观	意願 2018-016267	2018/7/25	2019/3/15	授权
174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Inclined Square File	国外外观	意願 2018-016268	2018/7/25	2019/3/15	授权
175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Oblique Round File	国外外观	意願 2018-016269	2018/7/25	2019/3/15	授权
176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Double Saw Blade with Groove	国外外观	意願 2018-016270	2018/7/25	2019/3/15	授权
177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Toothed Spoon	国外外观	意願 2018-016271	2018/7/25	2019/3/15	授权
178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Straight Spade	国外外观	2018-016272	2018/7/25	2019/3/15	授权
179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SINGLE LINE SPIRAL	国外外观	29/635, 566	2018/1/31	2020/4/21	授权
180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MULTIPLE LINE SPIRAL	国外外观	29/635, 581	2018/1/31	2020/4/28	授权
181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TREPAN	国外外观	29/635, 567	2018/1/31	2020/4/28	授权
182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TREPAN	国外外观	29/635, 569	2018/1/31	2020/4/28	授权
183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SLOTTING UMBRELLA	国外外观	29/635, 584	2018/1/31	2020/4/28	授权
184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OPENING UMBRELLA	国外外观	29/635, 570	2018/1/31	2020/8/11	授权
185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SPIRALITY	国外外观	29/635, 571	2018/1/31	2020/8/4	授权
186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RAKE SHAPE	国外外观	29/635, 587	2018/1/31	2020/4/28	授权
187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CURVED SLICE WITH MULTIPLE TEETH	国外外观	29/635, 576	2018/1/31	2020/4/28	授权
188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SPOON	国外外观	29/635, 572	2018/1/31	2020/4/28	授权
189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MILLING SUBULATE	国外外观	29/635, 589	2018/1/31	2020/4/28	授权
190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INCLINED SQUARE FILE	国外外观	29/635, 575	2018/1/31	2020/4/28	授权
191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OBLIQUE ROUND FILE	国外外观	29/635, 574	2018/1/31	2020/4/21	授权
192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DOUBLE SAW BLADE WITH GROOVE	国外外观	29/635, 591	2018/1/31	2020/6/30	授权
193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TOOTHED SPOON	国外外观	29/635, 577	2018/1/31	2020/4/28	授权
194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STRAIGHT SPADE	国外外观	29/635, 573	2018/1/31	2020/4/21	授权
195	Medical instruments (part of -)	国外外观	006401618-0001	2019/4/26	2019/6/6	授权
196	ULTRASONIC CUTTER HEAD	国外外观	EM0075708900001	2020/1/30	2020/2/11	授权
197	ULTRASONIC CUTTER HEAD	国外外观	EM0075708900002	2020/1/30	2020/2/11	授权
198	ULTRASONIC CUTTER HEAD	国外外观	EM0075708900003	2020/1/30	2020/2/11	授权
199	超声刀头 ULTRASONIC	国外外观	202010564	2020/1/30	2020/4/16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CUTTER HEAD					
200	超声刀头 ULTRASONIC CUTTER HEAD	国外外观	202012211	2020/1/30	2020/5/29	授权
201	超声刀头 ULTRASONIC CUTTER HEAD	国外外观	202012212	2020/1/30	2020/5/29	授权
202	超声刀头	国外外观	2020-001896	2020/1/31	2020/7/22	授权
203	超声刀头	国外外观	2020-001895	2020/1/31	2020/10/19	授权
204	超声刀头	国外外观	2020-001897	2020/1/31	2020/10/19	授权
205	超声刀头	国外外观	30-2020-0004233	2020/1/30	2021/1/11	授权
206	换能器	国外外观	008113252-0001	2020/8/14	2020/8/28	授权
207		国外外观	008113252-0002	2020/8/14	2020/8/28	授权
208		国外外观	008113252-0003	2020/8/14	2020/8/28	授权
209		国外外观	008113252-0004	2020/8/14	2020/8/28	授权
210		国外外观	008113252-0005	2020/8/14	2020/8/28	授权
211	换能器	国外外观	202014423	2020/8/14	2020/10/20	授权
212		国外外观	202014424	2020/8/14	2020/10/20	授权
213		国外外观	202014425	2020/8/14	2020/10/20	授权
214		国外外观	202014426	2020/8/14	2020/10/20	授权
215		国外外观	202014427	2020/8/14	2020/10/21	授权
216	换能器	国外外观	2020-017075	2020/8/17	2021/1/14	授权
217		国外外观	2020-017076	2020/8/17	2020/12/3	授权
218		国外外观	2020-017077	2020/8/17	2020/12/3	授权
219		国外外观	2020-017078	2020/8/17	2020/12/25	授权
220		国外外观	2020-017079	2020/8/17	2020/12/3	授权
221	医用超声外科器械	国外外观	008111454-0001	2020/8/14	2020/8/27	授权
222		国外外观	008111454-0002		2020/8/27	授权
223	医用超声外科器械	国外外观	2020-017073	2020/8/17	2020/12/3	授权
224	医用超声外科器械	国外外观	202014421	2020/8/14	2020/11/9	授权
225	医用超声外科器械的刀杆	国外外观	008111009	2020/8/14	2020/8/31	授权
226	医用超声外科器械的刀杆	国外外观	2020-017074	2020/8/17	2020/12/3	授权
227	医用超声外科器械的刀杆	国外外观	202014422	2020/8/14	2020/11/2	授权

上述委估的专利中，序号 1-51、序号 206-227 的权利人为北京水木天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序号 52-89、序号 111-128 的权利人为江苏水木天蓬科技有限公司；序号 90-110、序号 129-205 的权利人为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委估专利均已获得注册登记证书，且均在注册有效期内。

##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著名称	授权日	软著登记号	权利人
1	超声手术系统上位机软件	2013/1/4	2014SR076653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	超声手术系统电路控制软件	2013/1/5	2014SR076869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3	XD860A 控制软件	2013/11/18	软著登字第 0634142 号	江苏水木天蓬科技有限公司

4	XD860A 人机交互软件	2013/11/18	软著登字第 0634154 号	江苏水木天蓬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3、商标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	图样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法律状态
1	第 10 类	11085821	SMTTP		2013/10/28	2023/10/27	注册
2	第 10 类	11085822	TPM		2013/10/28	2023/10/27	注册
3	第 10 类	11085823	篆体水木天蓬		2013/10/28	2023/10/27	注册
4	第 10 类	24537775	蛋壳小鸡		2018/5/28	2028/5/27	注册
5	第 10 类	26098085	晓刀		2018/8/14	2028/8/13	注册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	图样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法律状态
6	第10类	26101978	蜚刀	蜚刀	2018/8/14	2028/8/13	注册
7	第10类	26084270	水木. 晓刀	水木·晓刀	2018/8/14	2028/8/13	注册
8	第10类	26099934	水木. 蜚刀	水木·蜚刀	2018/8/14	2028/8/13	注册
9	第10类	1403383	蛋壳小鸡 马德里国际 商标		2018/5/24	2027/11/27	注册
10	第10类	1403383	蛋壳小鸡 韩国		2019/3/20		注册
11	第10类	1403383	蛋壳小鸡 日本		2019/2/7		注册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	图样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法律状态
12	第10类	No. 5658588	蛋壳小鸡 美国		2019/1/22		注册
13	第10类	33125273	SMTP-以颜色组合		2019/6/28	2029/6/27	注册

上述商标的权利人均均为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3. 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无账面值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系对江苏水木天蓬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的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元)
1	江苏水木天蓬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4月	95.0617	77,000,000.00
2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100.00	5,000,000.00
3	水木天蓬科技瑞士股份公司	2019年6月	100.00	1,309,176.00

无形资产介绍如上。

### 4.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51851、信会师报字【2021】第ZA51858以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50436号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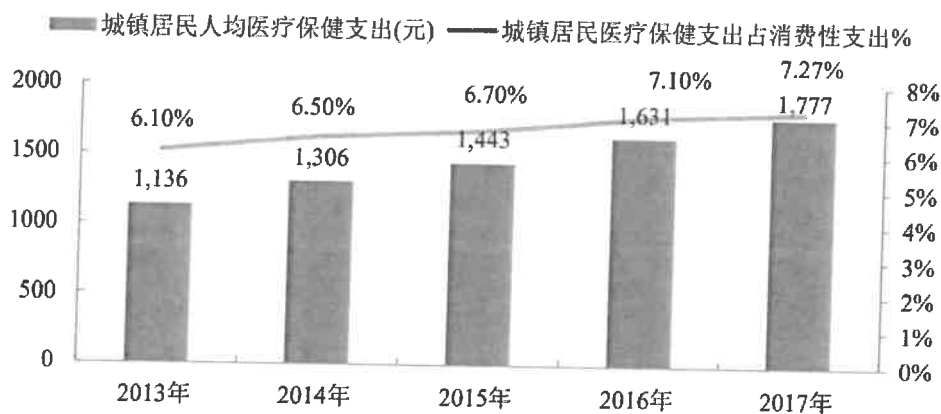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 （二）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1、医疗器械行业总体发展格局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迅速，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也相应提高。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医疗卫生产业的运营环境逐步改善。随着人口的结构变化及人民群众健康意识的提高，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迅速，医疗保健支出金额持续上升。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中国城镇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已由 2013 年 1,136 元人民币增长至 2017 年的 1,777 元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为 11.83%，直接推动我国医疗器械整体市场规模的扩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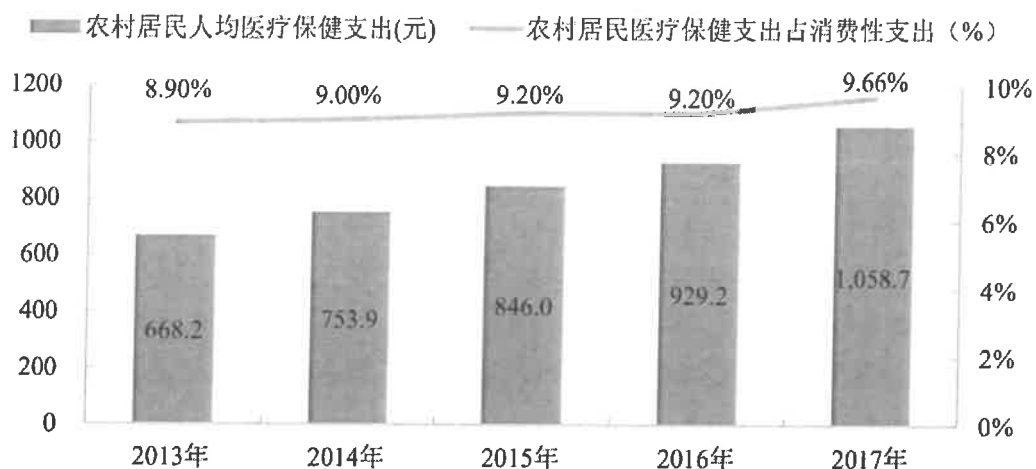
图 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占比变化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随着新农合的推进和深入，中国农村居民医疗保健消费支出逐年增长，超过城市人口医疗保健消费占比，也成为推动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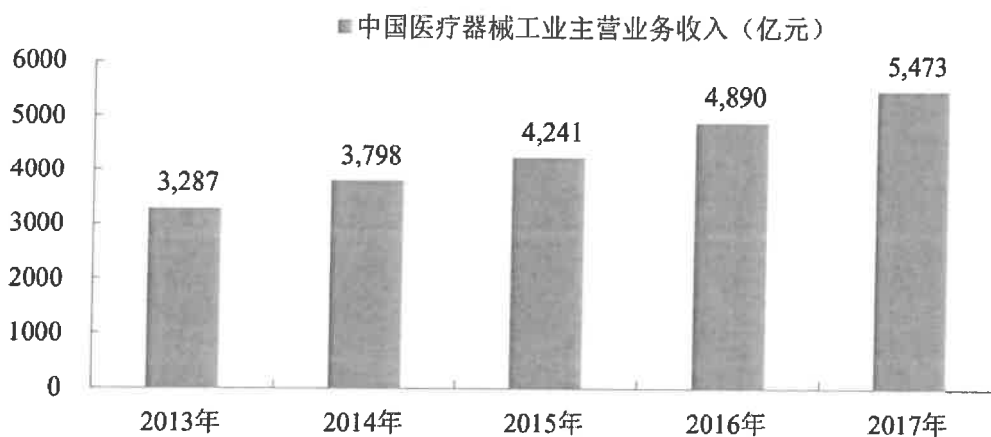
图 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占比变化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伴随着经济发展和我国居民医疗消费的增长，我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我国医疗器械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3 年的 3,287 亿元上升至 2017 年的 5,473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3.59%。

图 我国医疗器械市场的销售收入与成长性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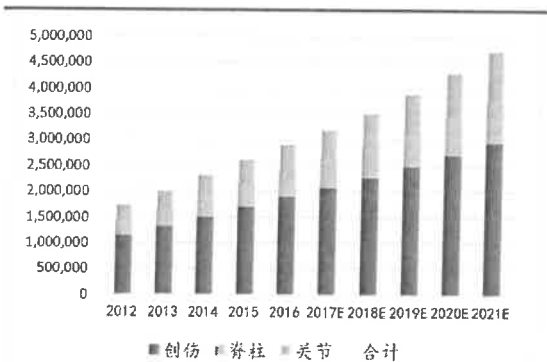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重视程度显著提升，在政策层面给予较大扶持力度，鼓励国内医疗器械加快创新做大做强，实现进口替代。近年来国务院、政府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如下：

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8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由药监局、卫健委、医保局负责推进医疗器械国产化,促进创新产品应用推广。
2018年3月	国家卫计委等六部门	《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的通知》	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2017年10月	国务院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促进药品医疗器械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提高产业竞争力,满足公众临床需要。
2017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提出了推动企业提高创新、研发能力,实现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更好支持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发展。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制应用。

## 2、骨科医疗器械行业总体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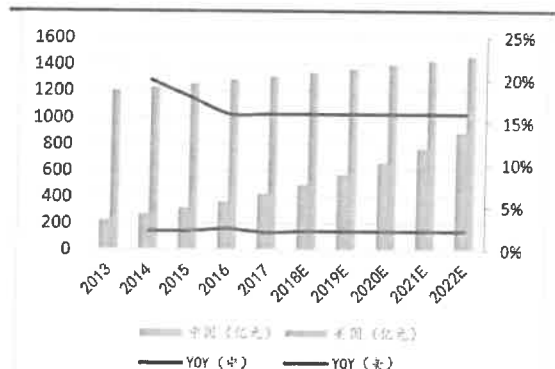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统计,我国大陆2016年骨科手术总量达290万例,并在2017-2021年间保持10-15%的增速增长。基于医院采购价统计口径,2018年中国骨科器械市场规模约为515亿元人民币,仅为美国市场的37.5%。2018年中国骨科器械市场的年增速约为16.3%,2015-2017年美国骨科器械市场的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2.8%,中国的增速接近美国市场增速的6倍。但是人口角度看,随着人口老龄化及产品可及性和可支付性的提高,中国骨科器械市场成长空间巨大。

图5 中国2012-2021E骨科手术量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华西证券研究所

图6 中美骨科市场2013-2022E(医院采购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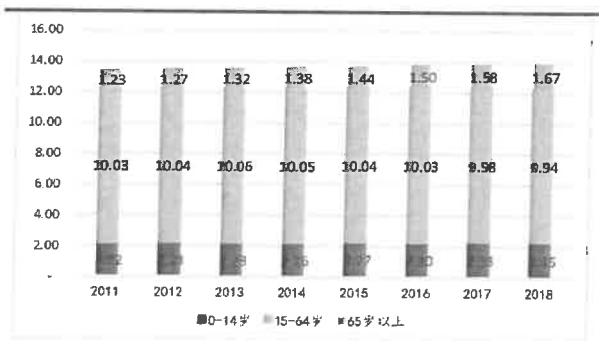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QVIA、华西证券研究所

从人口年龄结构看,我国正在加速进入老龄化社会,老龄人口占比在

逐步提高。根据卫生统计年鉴，目前国内 65 岁以上的人数 2011 年为 1.23 亿，到了 2018 年为 1.67 亿。老年是疾病高发的阶段，而与人口老龄化相关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慢性病疾病发生逐渐增加。根据 WHO 的《中国老龄化与健康国家评估报告》，2013 年中国 2.02 亿老年人口中，有超过 100 万人至少患有一种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很多人同时患有多种慢性病。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与年龄密切相关的疾病，诸如缺血性心脏病、癌症、脑卒中、关节炎和老年痴呆症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患病人数绝对数字将持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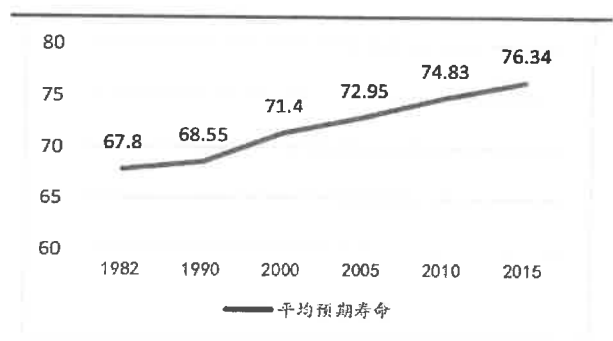
老龄化人群带来的骨科行业扩容，老龄人口多和随着年龄增长骨科疾病高发，不容忽视，实际上，老龄人群是骨科市场最大的来源。我国 60 岁以上老人预计 2025 年超过 3 亿占比近 20%，人均寿命 2015 年为 76.4 岁。骨科疾病年龄层比例，60 岁以上占比 44.1%，占比接近一半；居民两周患病率 65 岁以上甚至达 62.2%；50 岁以上人群骨质疏松患病率高达 19.2%，我国 50 岁以上人群低骨量比例为 46.4%，而低骨量是导致骨折很重要的因素；60 岁以上老人中，有 55% 的人患有关节疾病；椎间盘突出症发病率国内达到 18%；全国大约有 7%-10% 的人患上了颈腰椎病，50-60 岁年龄段颈腰椎病的发病率约 20%-30%，60-70 岁年龄段达 50%，年龄越大，越高发；我国关节类型相关疾病的出院人数，从 2011 年的 22.68 万人，到 2018 年的 82.78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 20.31%。不管是骨科创伤还是脊柱，抑或是关节，均是很显著的老年疾病。

图 9 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变化（亿人）



资料来源：Wind、华西证券研究所

图 10 中国平均预期寿命（岁）



资料来源：Wind、华西证券研究所

### 3、超声骨动力系统行业总体概况

在我国，超声骨动力系统（又称超声骨刀）行业刚进入成长期。由于目前超声骨动力系统的相关技术拥有者较少，所以国内生产厂商也相对较少，目前国内超声骨动力系统生产厂商主要有水木天蓬医疗、速迈医疗、宏仁凝瑞等。尽管生产厂家数量有限，但超声骨动力系统市场需求增长迅速。2018年，中国对超声骨动力系统的市场潜在需求规模达到5亿元，应用于开放脊柱手术、微创脊柱手术、开颅手术、关节翻修手术、骨折修复术、颌骨手术等领域。随着技术的突破和迭代升级、价格的下调，超声骨动力系统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市场规模将呈高速发展态势。预计到2025年，我国超声骨动力系统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15亿元。

该行业的特点：超声骨动力系统行业的需求具有典型的刚性特征，加之老龄化社会提供了庞大的消费群体、政府医疗保障福利支出的稳步提升提供了购买力支撑，使得超声骨动力系统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属于非周期行业。骨科疾病的发病率受季节及时间影响较小，因此超声骨动力系统的销售和生产无明显季节性特征。但由于医院的采购计划一般安排在年末，因此一般该行业第三、四季度的收入占全年比重非常大。

我国医疗器械消费与发达国家比，人均医疗器械消费支出尚处于较低水平，未来提升空间巨大。随着我国经济的继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老龄化趋势等因素，社会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我国超声骨动力系统市场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该行业的商业模式：超声骨动力系统生产企业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其经营模式与一般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类似。在采购和生产环节，超声骨动力系统制造企业一般自行采购原材料、自行完成生产的主要程序。在销售环节，超声骨动力系统生产企业在国内市场上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直销主要为企业直接向医院销售；经销模式主要为利用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该行业的历史沿革：我国超声骨动力系统行业虽然从 90 年代开始起步，但是在近 10 年才真正得到长足发展。由于我国超声骨动力系统行业应用较晚，国内医疗卫生机构中现有的超声骨动力系统设备较少，不能满足大量的骨组织手术需求，与手术量增长的发展趋势不匹配。但随着国内经济的高速发展，国人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社会老龄化趋势的加剧，全社会对于健康服务的需求整体增加。而国内现有的超声骨动力系统配备不能满足患者的就医需求，特别是在基层医疗机构中，超声骨动力系统的短缺问题尤为突出。为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均等化，2015 年 9 月 8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强调日后国家政府将着力于基层医疗机构的强化与监控，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随着基层医疗机构的逐渐完善，门诊量和手术量势必大增，超声骨动力系统需求量也将加大，为众多的超声骨动力系统企业打开了新的市场。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的刺激下，我国超声骨动力系统市场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该行业的国家标准：因在“超声骨动力系统”领域的技术领先性和可靠的产品质量，水木天蓬团队多次承担了超声类手术设备的行业标准起草工作：2017 年配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湖北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YY/T1601-2018）《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该标准于 2018 年正式颁布，2019 年正式实施；2019 年配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湖北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YY/T1750-2020）《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手术设备》，该标准于 2020 年正式颁布，2022 年正式实施。

### （三）企业业务情况分析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是从事创新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产品线为超声手术设备及耗材，包括超声骨刀、超吸刀、超声止血刀等产品。

XD860、XD880 和 FD880 是公司目前生产的三个型号的超声骨动力系统：在精确切割骨组织的同时，能有效避免刮伤临近的硬膜、血管和神经等软组织；适用于全身骨组织的切割、磨削和钻孔操作，是脊柱外科、神经外科、关节外科等众多科室必不可少的安全高效切骨利器。小木天蓬根据临床需求完成每一款新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产品检验和临床试验，申报并取得产品注册证；从上游企业采购原材料，在小木天蓬的生产基地完成产品的生产，最后由合作的经销商完成销售。小木天蓬的超声骨动力系统产品已经分别获得了中国、欧洲、美国的产品注册证。

目前在中国市场，超声骨动力系统产品有七张注册证，分别是小木天蓬、北京速迈、北京宏仁凝瑞、美国史赛克、美国 Misonix、美国 Zimmer 和德国 Soring。小木天蓬凭借产品的安全高效、简单好用的优势，过去三年间小木天蓬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已经大于 45%，俨然已是该领域的领先品牌。

#### 小木天蓬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如下：

##### 1、产品贴近临床需求

小木天蓬与北医三院、协和医院、中日友好医院等国内知名医院建立了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时刻跟进临床需求不断推出适合临床需求的手术设备和耗材，保持持续创新能力，走在国际医疗器械创新的技术前沿。

##### 2、研发和技术优势

董事长：曹群先生，清华大学博士毕业，从事超声类手术设备产品创新二十余年。现任《全国医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用超声设备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超声设备技术分会治疗超声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技术副总：战松涛先生，北京邮电大学博士毕业，加入团队 11 年，之前就职美国安捷伦公司从事科学仪器研发，是世界首台 TD-SCDMA 通信测试仪表的架构设计师。



水木天蓬的研发团队在医疗器械创新领域具有十余年的研发及产业化经验，一直致力于解决手术设备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为临床提供安全易用的产品。因在“超声骨动力系统”领域的技术领先性和可靠的产品质量，团队多次承担了超声类手术设备的行业标准起草工作：2017年配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湖北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YY/T1601-2018）《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该标准于2018年正式颁布，2019年正式实施；2019年配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湖北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YY/T1750-2020）《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手术设备》，该标准于2020年正式颁布，2022年正式实施。

### 3、质量优势

水木天蓬的超声骨刀系列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都优于国际同类品牌，已进入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陕西等二十几个省的一批国内三甲医院，受到医生和患者的认可。

#### 水木天蓬的竞争劣势具体表现为：

##### 1、产品单一。

目前公司仅有超声骨动力系统系列产品在规模生产与销售。超声止血刀产品预计将在2021年年底完成中国和欧盟的产品注册。超吸刀已取得欧盟注册证，2021年预期取得FDA注册证，2022年预期取得中国注册证。而史塞克等外企在手术动力系统领域的产品线目前已比较齐全。

##### 2、品牌认知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尽管水木天蓬的超声骨动力系统具有显著的产品优势，但一些医院还存在倾向于选择进口品牌产品的情况。

##### 3、渠道覆盖率低。

超声骨动力系统产品是切骨工具中的换代产品，将逐步成为骨科手术中不可缺少的必备工具，客户遍及三甲医院、三级医院、二级医院及县级医院。大量客户需要产品培训及渠道拓展，史赛克等外企的渠道覆盖率已经很广泛，由于水木天蓬还处于创业成长期，因此急需增加渠道和市场覆盖。

####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4月30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通过查询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在评估基准日有效的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是：

一年期 3.85%

五年期及以上 4.65%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涉及证券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5. 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20.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21.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22. 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三）经济行为依据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的决议。

### （四）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主要原材料、重大机器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4. 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著作权；
5.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6.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章程；

7. 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国债利率、汇率等；
3.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6. 公司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资料；
7. 上市公司经营数据；
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9. 本次交易事项的对赌协议；
10. 同花顺资讯；
11.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的途径和手段，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单项资产评估中的直接比较法和间接比较法等。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

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等；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增量收益法、超额收益法、节省许可费法、收益分成法等。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

## （二）评估方法选择

依据相关准则，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内涵并不完全相

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被评估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等众多无形资源难以逐一识别和量化反映价值的特征，故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不能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目前与被评估单位类似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 ◆ 收益法评估方法的简介

##### 1. 收益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法是国际上通用的三大资产评估方法之一，这一方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经济寿命期间每年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估算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资产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1) 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 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 (3) 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 2. 收益法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 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 3. 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1)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相应的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

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sub>i</sub>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n 为预测第末年。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 (2) 收益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8日，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20年。考虑到公司所属行业未来产业发展并无限制，故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4月30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2021年5月至2026年采用详细预测，同时我们假定2027年以后年度委估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2026年的水平。

## (3) 未来收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

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 （4）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的确定是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方法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WACC=R_e \times \frac{E}{D+E}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E：股权价值

D：债权价值

T：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R_f+\beta \times (R_m-R_f)+\varepsilon$$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beta$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市场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特定风险报酬率

####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视

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 ◆ 市场法评估方法的简介

##### 1. 市场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实质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报价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企业或股权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在市场公开、交易活跃情况下，相同或相似资产的价值也是相同或相似。

企业相同或相似的概念：

功效相同：经营产品或提供服务相同或相似；

能力相当：经营业绩和规模相当；

发展趋势相似：未来成长性相同或相似。

由于现实中的绝对相同企业是不存在的，因此在评估操作中都是相对相同的“可比对象”。

根据可比对象选择的不同，市场法可以分为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单位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属

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该行业上市公司较多，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 2. 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的评估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对其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如下筛选：

（1）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和财务状况等。

（2）确定可比上市公司。确定可比公司的原则包括：

①可比公司发行人民币 A 股，在创业板上市时间 3 年以上；

②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和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均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且主营产品均为医疗设备或耗材；

③可比公司经营规模/市值和目标公司接近或具有可比性。

（3）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和经营指标，主要包括销售规模、盈利水平和发展能力等多方面指标。

（4）对可比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市盈率[PE]，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5）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在考虑缺乏市场流动性折扣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根据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市盈率[PE]模型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 3. 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的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选用市盈率[PE]估值模型与上市公司对应比率进行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评估对象的 PE，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公式如下：

目标公司权益价值=目标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1-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目标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目标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目标公司净利润×目标公司 PE

$$\begin{aligned} & \text{目标公司企业 PE} = \text{修正后可比公司企业价值倍数的加权平均值} \\ & = \sum \text{可比公司 PE} \times \text{可比公司企业 PE 修正系数} \times \text{可比公司所占比重} \\ & \text{可比公司企业 PE} = \text{可比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 / \text{净利润} \\ & \text{可比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 = \text{市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 \text{可比公司企业 PE 修正系数} = \prod \text{影响因素 } A_i \text{ 的调整系数} \\ & \text{影响因素 } A_i \text{ 的调整系数} = \text{目标公司系数} / \text{可比公司系数} \end{aligned}$$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 1. 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公司评估人员与委托人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委估资产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后与委托人正式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 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初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1) 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3) 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 3. 收集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委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听取了资产占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进一步修改评估方案和计划。

### 4. 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2021年5月初，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被委托方相关人员至被评估单

位所在地北京对母公司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水木天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2021年5月12日前往子公司江苏水木天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瑞士子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且尚未开展经营，目前仅有的资产系以货币资金形式存在的出资，故没有进行实地勘察，采用替代程序进行了必要的核实验证。

并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期间按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根据填报的内容，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核对，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根据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材料并进行权属查验核实；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评估人员听取了企业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企业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分析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企业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企业的财务计划、盈利预测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建立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定价模型。

## 5. 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 6.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基本假设

#### 1. 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单位及其委估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继续生产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 2. 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 3. 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二）一般假设

1. 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特定假设

1. 委估企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2. 委估企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3. 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4. 委估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5. 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委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每年收入和支出现金流均匀流入和流出；
  8.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和设备在租赁期满后正常续租、持续经营；
  9.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能够根据经营需要筹措到所需资金，不会因融资事宜影响企业经营；
  10.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核心团队未来年度持续在公司任职，且不在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业务；
  11.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相关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能够正常延续；
  12. 水木天蓬、江苏水木公司于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期限为 3 年，2020 年期满。
- 北京水木天蓬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被认定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但不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假设国家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结合水木天蓬及江苏水木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这两家公司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13.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新研发项目的进度能够按照计划节点顺利推进；

14. 由于在开发的生产线面临能否获证，能否大规模生产及销售等风险，故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仅预测超声骨动力系统及耗材的相关收入；

15.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本次评估假设该等租赁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16. 来源于同花顺资讯的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是真实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及时的；

17. 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证券交易市场均为有效市场，其股票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18.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8,700万元，增值额60,624.39万元，增值率750.71%。

###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8,543.06			
非流动资产	1,028.6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57.12			
固定资产净额	81.72			
长期待摊费用	67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3			
<b>资产总计</b>	<b>9,571.71</b>			
流动负债	1,214.42			
非流动负债	8.53			
<b>负债总计</b>	<b>1,222.95</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8,348.76</b>			
<b>归母净资产</b>	<b>8,075.61</b>	<b>68,700.00</b>	<b>60,624.39</b>	<b>750.71</b>

###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2,800万元，增值额74,724.39万元，增值率925.31%。

### 市场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8,543.06			
非流动资产	1,028.6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57.12			
固定资产净额	81.72			
长期待摊费用	67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3			
<b>资产总计</b>	<b>9,571.71</b>			
流动负债	1,214.42			

非流动负债	8.53			
负债总计	1,222.9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348.76			
归母净资产	8,075.61	82,800.00	74,724.39	925.31

###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及原因分析

#### 1. 两种方法差异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8,700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82,800万元低14,100万元，低20.52%。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 2. 评估结论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市场法是以资本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由于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影响资本市场价格的因素较多，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很难做到精确量化。考虑到本次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收益法结果。

###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结论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

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

积。

本次评估过程中，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29日有效。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委托人已按要求提供评估所需的其他关键资料。

####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1851 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1858) 审计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1858。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水木)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水木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 (五) 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企业经营场所系租赁，其未申报除经营场所租赁外的其他相关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我们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4.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

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6.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股权收购，除非另有说明，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我们没有考虑委估股权交易时，有关交易方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与股权交易相关的税赋事宜（例如企业或个人所得税）需由国家税务机关依法处理。按通常惯例，股权交易是股东之间的经济行为，一般不涉及被评估单位的账务调整，因此，本报告评估结论中我们未对企业价值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7.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编制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其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并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进行讨论沟通，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盈利预测本身是基于基准日时点的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要素基础下，对未来经营业绩最大可能实现状态的估计和判断，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如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发生变化时，则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与盈利预测出现差异，进而影响评估报告中的结论，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使用该评估报告。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

用途使用。

2.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5月27日。



(本页系【信资评报字[2021]第 060026 号】的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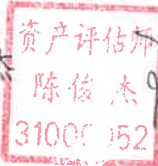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曦

资产评估师：金



资产评估师：陈俊杰



2021 年 5 月 27 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www.lixin.cn

##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以外, 以下均为复印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
- 四、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五、被评估单位无形资产清单
- 六、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承诺函(原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八、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格证明文件
- 九、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 十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评估结论)